**济南市渣土处置中心临时消纳场扬尘监测治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济南市渣土处置中心临时消纳场扬尘监测治理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JNCZ(SDLD)-GK-2019-0009

三、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招标预算 |
| A | 济南市渣土处置中心临时消纳场扬尘监测治理服务项目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号文的规定，各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截图报名时须携带）；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60万元 |

三、采购需求（见附件）

四、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19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11日每天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6:0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财务室

 3、方式：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须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jnggzy.ji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并报名，网站报名成功后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登记报名确认，不按规定报名不予接受。请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开户许可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截图。

  以上证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否则不予办理报名手续。报名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注：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仅须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证件资料即可】**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进行网上报名，亦视为无效。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五、公告期限：2019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11日

六、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年9月27日上午09:00分至09：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年9月27日上午09：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八、项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越

2.联系方式：0531-88809762-8014、18596098658

九、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十、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1.采购需求

2.招标文件

发布人：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9月4日